平湛金文〔2021〕11号　　签 发 人 ：步涯阁

办理结果：A

对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38号建议的答复

姬淑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金融支持湛河新区发展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金融业概况

2016年，在区五次党代会和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我区确定了金融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目前，全区共入驻金融机构34家，总量居全市第一，坐实全市金融核心集聚区地位。金融业税收连续5年超亿元，税收贡献度稳定在30%以上。

二、多措并举促进金融支持湛河新区快速发展

为促进金融支持湛河新区发展，湛河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强化顶层设计，加强政策保障。作为唯一以金融业为主导产业的县（市）区，在新区建设规划中，由区金融局牵头了解掌握辖区金融机构集聚新区意愿情况，根据金融业发展需要，适时筹建湛河新区金融大厦。近年来，湛河区不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切实做好金融产业支撑，出台了《湛河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金融扶持政策，建立了金融企业服务绿色通道，对新入驻金融机构办公职场购置、装修、筹建中发生的费用进行补助，对区级税收贡献较大的金融机构进行奖励。

（二）搭建对接平台，深化银企合作。针对企业反映的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我区坚持金融回归本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是建立优质项目库，对46个规上项目及其他优质企业，组建项目库，根据企业用款需求，制作项目发布书，及时向金融机构推介；二是明确重点项目金融服务专员，定期更新制作《金融产品手册》，广泛向企业推介，提高企业对金融政策产品认知度；三是持续开展“金融服务进企业”活动，带领银行相关负责人，深入走访调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融资需求，一对一定制金融产品，找准切入点，实现银企精准对接。四是建立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定期召开金融工作座谈会、银企对接会，近年来，累计组织各种银企对接活动30余次，实现贷款、授

信逾百亿元。

今年以来，创新开展“乡办专场银企对接”活动，区金融局联合辖区银行相关负责人，依次在各乡（办）对辖区中小微企业进行全覆盖的走访对接，将银企合作向纵深推进，目前已召开两场专场银企对接会，效果良好，实现授信贷款1200万元。

（三）创新服务模式，完善金融环境。湛河区坚持以提升服务质量引领金融服务业发展水平，针对贷款投放占比高、金融服务意识强的金融机构，研究制定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的激励措施，积极联系相关部门协调辖区新设企业和新建项目，在资金开户留存服务方面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倾斜。探索设立金融支持湛河新区发展的“增信补偿基金”，由区财政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适时组织设立，发挥财政资金服务银行业信贷投放的积极作用。为严厉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和金融领域犯罪行为，湛河区成立了以区委书记任组长的金融服务业司法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金融服务业司法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金融机构相关涉法涉诉问题，维护有序的金融秩序，打造金融业支持湛河区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

三、下阶段工作重点

（一）加大金融业招商力度。切实抓住金融市场放开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加强与市银保监局的沟通协调，充分利用现有金融机构影响力，加强与各类股份制和外资银行的对接联系，全方位、多渠

道积极邀请各类金融机构来我区实地考察，积极引进经营良好的股份制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在我区增设机构。

（二）全力防范金融风险。把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持续推进非法集资风险排查、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违规交易场所清理整顿、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等常态化工作，加大对重点行业或领域的排查整治力度，健全行业领域监管工作台账，完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举报奖励等各项制度，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切实维护经济金融和社会稳定。

（三）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不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升金融与实体匹配度。通过政策保障、建立后备梯队、辅导培训、重点培育等措施，持续强化企业培育，大力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收集各行业领域融资需求，建立健全企业融资需求数据库，定期向金融机构推介企业融资需求情况；建立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定期召开银企对接会，促进政府重点项目、企业项目与金融机构综合性服务对接；定期召开金融联席会议，通报政银企对接落实情况。根据需求，研究举行金企洽谈或集中签约活动以及其他需要研究的议题。

相信通过湛河区委、区政府精诚服务、不懈努力，湛河区有序的金融秩序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将会吸引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前来

观摩考察入驻。再次感谢您对湛河区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今后继续关注,支持我们的工作。

2021 年 7 月 6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湛河区金融工作局

联系人：步涯阁　　联系电话：0375-2579117

抄　　送：区人大代表联络科（3 份）	区委区政府督查局（1 份）
平顶山市湛河区金融工作局	2021 年 7 月 6 日印发